文化部114年度「青漫獎」

團體組-參賽切結書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______参與文化部主辦114年度「青漫獎」(以下簡稱本活動),已確實瞭 解本活動簡章內容,茲同意切結遵守本活動規定及注意事項並同意授權文化部 內容如下:

一、 茲切結遵守以下內容:

(一) 參賽作品內容

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產出之原創作品,非使用生成式 AI 作品或以二次創作作品參賽,且無抄襲、頂用他人名義參賽或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,並未曾獲獎、公開發表或出版(含自媒體)。

(二)獲獎獎金分配比例

本人同意若參賽作品獲獎,獎金依報名表所填列比例進行分配,文化部不涉入得獎者獎金分配處理事宜。

二、茲同意授權文化部內容如下:

(一) 作品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範圍

如本人參賽作品得獎,本人同意自獲獎結果公布之日起,無償授權文化部將獲獎作品之簡介及部分內容於金漫獎官方網站、金漫獎與青漫獎相關文宣、頒獎典禮現場及相關推廣活動等推廣臺灣漫畫之非營利用途,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。

(二) 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

本人已依規定詳實填寫個人資料,無假借不實身份參與本次活動,且保 證報名表所填具各項內容及相關資料皆正確無誤,並同意文化部於本活 動相關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,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蒐集、電 腦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相關個人資訊,並公告(公布)本人姓名。

此致

文化部

立書人

姓名 (參賽學生簽章): 身分證字號:

户籍地址: 通訊地址:

聯絡電話:

※參賽學生於報名截止日(114年9月19日,含當日)前未滿18歲者,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以下欄位

法定代理人

姓名 (法定代理人簽章): 身分證字號:

户籍地址: 通訊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月日